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63302566號

主旨：舉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設大地工程技師(一)(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驗光師等6類科。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設消防設備士、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驗光生等10類科。

二、考試日期：

(一)大地工程技師(一)、大地工程技師(二)、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地政士考試：107年6月2日(星期六)至6月3日(星期日)。

(二)財產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驗光生考試：107年6月2日(星期六)。

(三)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海事保險公證人、驗光師考試：107年6月3日(星期日)。

三、考試地點：分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

四、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起至3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7年3月5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

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四)報名方式：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路，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系統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

2、本考試之大地工程技師(一)、大地工程技師(二)、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人員、驗光人員等類科考試，採用「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紙本寄件)之方式辦理，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3、本考試之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類科考試，採用「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方式辦理，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毋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將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若所填具之報名資料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時，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則仍需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

五、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經審查准予「暫准應試」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延長繳驗期限至107年7月6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

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入場應試，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六、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 蔡宗珍